

# 前 言

## 一 从汉唐间地方政治的变化及学术界的 研究现状看本书的意义

西汉地方分郡（国）、县两级，地方兵由太守、都尉统领，边境地区还设有校尉、都护等军政官职，西域等边境地区还有将兵长史，但调兵权在中央，郡国要调动军队，必须有中央颁给的虎符或节，如擅自调兵，要受斩首或免官处罚，对“擅兴”罪特别重视。东汉地方兵仍是国家军队，调兵原则上必须有中央的诏书为凭证，但由于东汉后期地方形势渐趋复杂，地方势力逐渐膨胀，地方变乱逐渐加频、加剧，虎符调兵的制度已经无法严格执行，节的使用不断流行。节发兵较虎符发兵随意得多，因为节的使用不受地域限制，一节可调动多个地方的军队，而虎符则一地一符。而且，节发兵事先可不经中央批准，因为节随时都掌握在地方官手里，它本身又是一种发兵的信物，而虎符只有左半部分掌握在地方官手里，右半部分留在京师，发兵时必须两半部符合才能进行。虎符调兵之制不行与节调兵的频繁化，正是适应东

汉后期地方形势变化的结果<sup>①</sup>。

东汉后期，原来作为地方监察机关的州逐渐发展成为地方一级行政机构，学者考察后认为，州的地方化过程在董卓变乱之后已经完成<sup>②</sup>。到东汉末期，曹丕黄初元年以前，地方还形成了都督制度，都督区也逐渐形成，这样，魏晋南朝地方形成了都督、州、郡、县四级机构，“府以统州、州以监郡、郡以莅县”的层级关系也在东晋时期确立下来了<sup>④</sup>。

魏晋南朝地方政治的最大特点是军事化，笔者正文中对这一问题作了论证，军事化的主要表现在于：（1）都督统军；（2）州郡长官带军号，统兵；（3）不带军号的刺史、太守也领兵；（4）地方军政长官兼管民政；（5）军府僚佐重于州府僚佐；（6）军法的施用范围极其广泛。魏晋南北朝时期，州一级设有军府与州府两个机构，前者重于后者，这是地方政权军事化的显著表现，并且，这一军事化的趋势对以后的隋唐造成了影响，隋的州（炀帝后称郡）虽然只是行政机构，但是，它废除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政僚佐，而保留了军政僚佐这套班子<sup>⑤</sup>。唐代州（有时称郡）仍以别驾为最高僚佐，别驾保持了“州端”的地位，但是，州（郡）僚佐中大部分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军府那套班子，长史、司马、列曹参军成为州（郡）的重要僚佐<sup>⑥</sup>。

① 以上详拙作《汉代的发兵制度》，《史学月刊》2000年第2期。

② 薛军力《州的地方化与曹魏时期中央地方关系》，《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3期。

③ 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版，126页；陈琳国《曹魏都督制的渊源和定型——兼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北京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5期。

④ 《晋书》卷七五《范汪附范宁传》，晋孝武帝时范宁上疏中语。中华书局1974年版以后引《晋书》如无特别说明版本同此），1987页。

⑤ 滨口重国《所谓隋的废止乡官》，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年版，329页。

⑥ 参《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三》、《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下》。

两汉与魏晋南朝，地方变乱都频繁发生，但两汉与魏晋南朝的变乱还是有所不同，最主要的表现在于：西汉变乱的发起者主要是包括农民在内的地方非官僚身份者，其次是宗室和异姓诸侯王、侯。东汉变乱的发起者以少数民族为主，其次是包括农民在内的地方非官僚身份者，再次是以异姓太守、将军及宗室为主的地方官。魏晋南朝变乱的发起者以异姓或宗室都督及刺史为主，其次是边境少数民族，再次是太守。现列表将三个时代各种势力变乱的人次数作一量化呈现：

	宗室诸侯王、侯	异姓诸侯王、侯	宗室与异姓都督和刺史	太守（两汉包括诸侯国相及地方将军）	少数民族	地方非官僚
西汉	26	34	0	5	45	61
东汉	5	3	11	13	110	53
魏晋南朝	0	0	103	42	52	40

说明：上表据各朝正史记载统计而得。每一项中只统计发起变乱的首要人物，其部下众多的参与者不予计入。

东汉“地方非官僚”变乱一项包括光武帝建武八年闰四月河东守兵叛、顺帝永和二年七月九真和交趾郡兵反、灵帝中平元年六月交趾郡兵执刺史反及中平三年二月江夏郡兵赵慈反等五次郡兵造反在内。魏晋南朝“宗室诸侯王”变乱一项之所以记为零，是因为将宗室诸侯王算作了地方都督或刺史。如不避重复，则诸侯王变乱共有 16 人次之多。东汉宗室与异姓都督与刺史变乱主要是指董卓变乱以后地方州牧、刺史的混战。

上表中少数民族变乱与地方非官僚的变乱可以不说，但宗室诸侯王、异姓诸侯王、太守、地方都督或刺史，所有这些都是地方官。既然这些地方官发起过这么多次大大小小的变乱，地方政治就是个不可不探讨的问题。尤其魏晋南朝的地方变乱，与此时

期地方政权结构的变化相应，已经以地方都督和持节刺史为主要的发起者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此时期的地方政治对中央政治造成了深刻的影响，魏晋南朝政权更迭频繁，社稷改姓异号成为常事，中央政治斗争与这种情况当然有很密切的关系，但是取代前代开创新朝的人物无一不是先在地方建立功勋，消灭异己，积累实力与声望而后得以入主中枢政坛，逐渐实现朝代嬗替的目标。

既然魏晋南朝地方政权结构、政治制度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地方政治又具有如此巨大的影响，魏晋南朝地方政治就有着巨大的研究价值。但是，地方政治毕竟是个漫无边际的问题，不可能在一部篇幅有限的文稿内面面俱到地涉及，必须选择具有较大价值、较大新意而又具有较大可操作性的角度。

魏晋南朝中央对于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十分引人注目。这一时期，许多管理制度为前代所没有，也不可能。如，中央对地方军府的管理制度，包括中央对于军府府主与下属的士兵、僚佐，以及都督与其属州刺史之间关系的干预，对军府府主信物制度的系统化等，这是军府尚未完全形成的汉代不可能存在的制度；魏晋南朝的军法在汉代基本条目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对于军政长官进行责任强制的条文以及包括质任制度在内的约束制度，而军政长官的权利制度方面，开府仪同三司是东汉末年才出现而魏晋南朝才全面展开的制度；至于与军政官管理有关的一系列职官制度，如地方都督制度、地方护军制度等是魏晋南朝新出现的，其他如军司制度、军副制度、监军制度等，虽然汉代已经出现，但普遍倡行也在魏晋南朝时期。有鉴于此，笔者认为，魏晋南朝时期中央对于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就是一个比较有新意，比较有价值，又有较大可操作性的选题。

这一选题，能够将地方官与中央官两大主体串通起来，将地方政治与中央政治有机地结合起来，因而揭示出这一时期地方与中央的统一性与矛盾对立性。这一选题，又可将这一时期的诸多

主要制度纳入包容范围内，如符节玺印制度、官员开府制度、封爵制度、配享制度、法律制度、地方监察制度、选举制度、文书制度、发兵制度、地方财经制度等无一不是本文涉及和比较深入地探讨的对象，因而具有比较广阔的内涵。

就学术史来说，本稿主要是一部地方军事史著作。学术界对地方军事制度的研究从来就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但以往的研究，注意力主要在魏晋南北朝的中央或地方兵制、兵士的地位、军镇的设置情况等方面。这些研究，涉及军事史中非常重要的方面，也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就。但是，这些选题也有一个显而易见的缺陷，那就是“目光向下”，主要将处于社会下层的士兵作为关注的对象，而处于军事机构另一端即上层的军事长官却相对被忽视了。所以，以往的研究，也大都冠名为“兵制”，而鲜有以“军制”命名者，其要因恐怕正在于此。本稿可在较大程度上弥补这一缺陷。

但是，相对忽视，只是说学术界对于地方军政官的研究不像对士兵的研究那样深入和系统，并不是说已往的研究中，以军事长官作为主要关注对象的论文和著作绝无仅有。其实，这方面的论著与论文也有不少，其中还不乏可圈可点者。正因为这些论著的存在，使后来者能够站在前人的肩膀上，看得更高更远些。也正是由于这些论著的存在，后来者为了避免选题撞车和无意义的重复，必须费尽心机，绕路而行。本稿对于前人有关论著作了尽可能全面的搜集，对相关的研究成果都尽量吸收、包容，但主要是加入了自己的评论和裁断。由于本稿选取了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为角度，涉猎的范围又比较广泛，而前人著作的主要着眼点、主要兴趣和主题思想都不在这一方面，所以，本稿对前人的成果多所借鉴，但是，更主要的还是补充和扩展。下面择要说明本稿曾经较多地参考，而又另辟蹊径，有所扩充之处。

程树德《九朝律考》对魏晋南北朝军事法规的稽考，本书作

了较多参考，但程的稽考仅仅限于一般的军法，对于地方军政官败军之责任、地方军区都督的质任制度都很少涉及，本书既借鉴其成果，又作了大量补充。

国家重点课题、由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联合主持编写、大象出版社 1997 年出版的《中国军事制度史》之《军事法制卷》、《武官制度卷》的魏晋南北朝部分，是与本书选题比较接近的著作。但由于它并非专论地方军政官，又不以中央对地方的军政管理为观察焦点，因而本稿在所涉问题方面，与这两部著作都有较大的不同，对于同一问题，本书的讨论也更系统和完整；本书对此著的一些论述有所参考，但也指出了它的不少缺陷，在本稿对于军政官的法律制度、封爵制度、武官选举机构的讨论部分，都一一作了说明。

严耕望先生著有《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一书，涉及军政职官处很多，尤其对都督的设置情况、地方军府府僚的设置情况以及都督与属州刺史的关系等方面都有相当篇幅的讨论。本书对此著多所借鉴，为了避免与此著重复，笔者也确实煞费苦心。但是，严先生的主旨毕竟不在于探讨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本稿所涉及的内容自然与严先生所涉有较大差异。比如：我也将讨论地方军政官开府的问题，但不将府僚设置情况作为重点，而主要讨论开府仪同三司的条件及意义，这是与军政官管理密切相关的问题，严著几乎没有涉及过；严先生曾长篇讨论都督与属州刺史的关系。为了保持本稿论题的完整性，我也将进行同一工作，但是，我又将讨论范围扩大到讨论军府府主与士兵的关系、与府僚的关系。而且，在借鉴严著之处，我也指出了严先生的一些重大失误，比如：将统府与督府完全混为一谈；将士兵随府主迁移的少数现象绝对化为普遍现象等。

在本稿第三章讨论地方军政官的受爵权时，较多地参考了杨光辉先生的博士论文《魏晋南北朝的封爵制度》及后来出版的

《汉唐封爵制度》一著。但是，我的讨论选取了一个角度：统计各朝各代地方军政官封侯人数在各朝总封侯人数中占的比例；将封爵制度与配享制度联系起来，找到了二者之间的逻辑关系，这是杨先生没有做过的工作；对于曹魏虚封爵和晋、宋五等侯的讨论，补充了杨先生所疏忽的地方，纠正了他失误的地方。

另外，《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写的《中国军事史》、陈仲安、王素先生的《汉唐职官制度研究》、高敏先生《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张文强先生《中国魏晋南北朝军事史》、田余庆先生《东晋门阀政治》、陈琳国先生《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黄惠贤先生《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史》、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滨口重国《秦汉隋唐史研究》、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等著作，也对地方军政官制度时有涉及，本书也需要参考这些著作，但是，由于主题不同的关系，这些著作与本稿的不同之处是显而易见的。

与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有关的主要论文则有：

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魏晋州郡兵的设置和废罢》

何兹全：《魏晋的中军》

祝总斌：《“八王之乱”爆发原因试探》《都督中外诸军事及其性质、作用》

薛军力：《魏晋时期都督制的建立与职能转变》《州的地方化与曹魏时期中央地方关系》

陈琳国：《曹魏都督制的渊源和定型——兼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

何德章：《论梁陈之际的江南土豪》

童超：《魏晋南北朝军事领导体制的历史特点》

越智重明的一系列论文，如《典签考》《领军将军与护军将军》《南朝州镇考》《晋代的都督》等。

上述论文对我来说，都有参考价值，但是，上述论文重点都不在中央对地方的管理，更不在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它们涉及这方面的内容是比较有限的。

## 二对“地方军政官”一词的说明

所谓地方军政官，从理论上说，应是指任官期间活动场所主要在地方，而又具有管理军政这一职责的官。中国传统官僚分类中，通常按照官的性质，将官员分为文官、武官两个大的类别。但是，魏晋南朝的地方官，职衔往往不是单一的，常常是既有文官头衔，又有武官头衔，因此，如果从官的性质来加以分类，有许多官就很难确定究竟应该归入文官系统，还是应该归入武官系统，比如，在确定带有军号的刺史、太守等官的归属时，就极易遇到这一问题。所以，我认为，对魏晋南朝地方官分类，采取依性质而分的方式实际上是很难行得通的，虽然史书中还常常出现“文官”“武官”之类的字眼。为了避免造成混乱与纠缠不清等问题，本书避免使用“武官”这一词语。

但是，如果我们换一个视点，采取按照职责分类的办法，显然就具有大得多的可行性。比如，带有军号的刺史、太守，因为它们与军政职责紧密相关，又由于魏晋南朝地方政权有一个军事化的背景存在，地方政治向军事倾斜，它们就有充分的理由被归入军政官之列。

但是，在这里我们要指出一点：魏晋南朝的官员由于其拥有职衔的繁复性，并不是归入了某一类别之后，就不能再归入到另一类别中，“非此即彼”的思维模式在此时（其实除西汉之外，

几乎各朝都如此)是行不通的。所以,带军号的刺史、太守纳入了“地方军政官”这一范围,并不表示它们就不能被纳入地方民政官这一范围。只不过魏晋南朝地方政权军事化色彩比较强烈,将带军号的刺史、太守列入军政官之列,更能符合实际地体现它们的职责而已。

读者也许产生一个疑问:既然使用“军政官”一词也和使用“武官”一词一样,并不能完全准确地涵盖此时期的地方官,不能取消地方官的军政、民政两个属性,那么,创造“军政官”一词有什么意义呢?使用传统的“武官”一词不是更加符合人们的认同感吗?我认为,“武官”与“军政官”还是有很大的不同。比如说,汉代的太守是地方兵的统领者,说它是军政官是不成问题的,但是,如果说它是武官,就与事实不相符。又如,我们以后的讨论中,将把无军号的刺史、太守等官纳入地方军政官的范围,但是,我们却不能说它们是武官,就像今天军队中的文职人员可以被称为军政官,但不能被称为武官一样。所以,我认为,“军政官”与“武官”相比较,前者具有更大的内涵。如果采用“武官”一词,实际上行不通,而使用“军政官”一词,虽然不十分贴切,但实际上行之有效。也就是说,创造“地方军政官”一词乃不得已的事情,并非本人好于立异也。

现在,我们说明“地方军政官”应包括的范围,也就是本书讨论对象所包括的范围。

本书讨论对象的范围包括:地方都督、带将军号的刺史、太守以及边境地区设置的各种军政官,还有中央临时派遣的统兵征战的军政官。

都督:这里的都督是指地方都督区的都督。《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晋世则都督诸军为上,监诸军次之,督诸军为下。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其实,都督制在黄初元年之前已经形成,《百官志》只说“晋世”意味着都督的等级与专

杀权限在晋代才在制度上确定下来。学者指出，都督在肇始阶段，是中央官，其所统军队是中央军<sup>①</sup>。

但是，我认为，虽然如此，都督与地方官没有实质的不同，正如有的学者所说：“都督名为中央官，但既经派驻地方，便成了地方官；都督军队名为中央军，基于同样的原因，也成了地方军。”<sup>②</sup>都督是此时期最为显赫的一类地方军政官，这是为学术界所熟知的。

带军号的刺史、太守：刺史、太守本是民政官，但是，一旦带上军号，就成了与军事密切相关的地方官。带军号的刺史，《宋书·百官志下》及《通典》卷三七《职官十九》记为：“州刺史领兵者。”太守带军号者不见于官志书，但史书中屡有出现，在本书第一章中，我们将讨论这一问题。

中央临时派遣的统兵作战的将军：有重要征伐时，王朝往往指派一些人统兵作战。比如，西晋伐吴战役中，晋武帝指派贾充以都督身份统兵，但是，在“都督制辨析”部分，我们将讨论贾充之类的都督，发现它是一种无固定都督区，临时被派遣指挥几支原来互不统属的军队的都督，这类都督与地方都督区的都督是不同的。

王朝有重要征伐时，多数时候是从地方都督或领兵刺史、太守中指派人担任征伐任务。如，曹魏末年派邓艾、钟会统军伐蜀，此时二人可算是临时派遣出征的将领，但据《三国志》卷二八中二人传记，邓艾本来就是征西将军、都督陇右诸军事；钟会本来是镇西将军、假节都督关中诸军事。又如，西晋伐吴之役，

何兹全《魏晋的中军》，《读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260 页。  
陈琳国《论魏晋南朝都督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6 年第 4 期。

以王浑、王戎、胡奋<sup>①</sup>、杜预、王濬、唐彬担任领兵征战的将领，但据《晋书》各人的传记，王浑本来是安东将军、都督扬州诸军事；王戎本来是荆州刺史，后迁豫州刺史，加建威将军；杜预原来是镇南大将军、都督荆州诸军事；王濬原是龙骧将军、监梁益诸军事；唐彬原是监巴东诸军事、加广武将军。

以后的东晋、南朝各代，通常都是从地方都督或领兵刺史中选拔人担任征伐的统兵者。所以，临时派遣的统兵作战的将军实际上就是地方军政官，只不过征伐期间，活动范围可能超越自己平时的军政区域而已。

边境地区的军政官：所谓边境地区的军政官，是指设于边境地区，用以统摄少数民族事务的官。

魏晋时期的边将有护匈奴中郎将<sup>②</sup>、护羌校尉、护东羌校尉、护乌丸校尉、护鲜卑校尉<sup>③</sup>、西域戊己校尉<sup>④</sup>、护东夷校尉<sup>⑤</sup>、西夷校尉<sup>⑥</sup>、南夷校尉<sup>⑦</sup>。《晋书》卷二四《职官志》：“护羌、夷、蛮等校尉，案武帝置南蛮校尉于襄阳，西戎校尉于长

胡奋，据《晋书》卷五七本传，曾为征南将军、假节、都督荆州诸军事，后迁左仆射、加镇军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但不及领兵伐吴之事，不知何故，抑领兵伐吴者为另一胡奋耶？则史无传记。《晋书》卷四《武帝纪》，伐吴诏中称胡奋为平南将军，但《胡奋传》不记曾为平南将军。《太平御览》卷二三九《职官部三七》“平南将军”：“王<sup>⑧</sup>《晋书》曰，武帝伐吴，以胡奋为平南将军。”

《三国志》卷三《魏书·明帝纪》中华书局 1959 年版（以下凡引《三国志》，均为此版本），98 页；卷二四《孙礼传》，692—693 页；卷二六《田豫传》，729 页。

《三国志》卷一六《魏书·杜畿传》，494 页；卷二七《徐邈传》，739 页；《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秦州”，435 页。

《三国志》卷二八《魏书·邓艾传》，777 页。

《三国志》卷二六《魏书·田豫传》，727 页；卷二六《牵招传》，731 页；卷二七《毋丘俭传》，762 页。

⑥ 《三国志》卷二六《魏书·牵招传》，731 页。

⑦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凉州”，433 页；《晋书》卷三《武帝纪》，咸宁元年（275 年）六月条，65 页。

⑧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平州”，427 页。

⑨ 《晋书》卷四《惠帝纪》，永康元年（300 年）十二月条，97 页。

⑩ 《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上》“宁州”，441 页。

安，南夷校尉于宁州。元康中，护羌校尉为凉州刺史，西戎校尉为雍州刺史，南蛮校尉为荆州刺史。及江左初，省南蛮校尉，寻又置于江陵，改南夷校尉曰镇蛮校尉。及安帝时，于襄阳置宁蛮校尉。护匈奴、羌、戎、蛮、夷、越中郎将，案武帝置四中郎将，或领刺史，或持节为之。武帝又置平越中郎将，居广州，主护南越。”另有安夷、抚夷等杂号护军<sup>①</sup>。

宋以后，边将可能沿晋代设置。《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所记平越中郎将、南蛮校尉、西戎校尉、宁蛮校尉，都注明是晋代所置，其中南蛮校尉还注明宋孝武帝孝建年中省罢；宁蛮校尉隶属于雍州“部领蛮左”并且下辖郡县<sup>②</sup>。

宋齐以后，南夷校尉及杂号护军保存了下来。《宋书·百官志下》：“南夷校尉，晋武帝置，治宁州。江左改曰镇蛮校尉。四夷中郎校尉，皆有长史、司马、参军。魏晋有杂号护军，如将军，今犹有镇蛮、安远等护军。镇蛮以加庐江、晋熙、西阳太守，安远以加武陵内史。”《南齐书》卷一六《百官志》所记约略相同。

《宋书·百官志下》还记有：戎蛮校尉，第四品；杂号护军，第六品。另外，宋明帝泰始三年（467年），曾立三巴校尉以镇三峡山蛮，后来省罢，顺帝昇明二年（478年）复置，直至齐高帝建元二年（480年）才于那里设置了巴州<sup>③</sup>。齐武帝永明三年（485年）还设立了平蛮校尉，隶于益州<sup>④</sup>。

梁代的边将，《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记：“又雍州置宁蛮校尉，广州置平越中郎将，北凉、南秦置西戎校尉，南秦、梁

<sup>①</sup> 《三国志》卷四《魏书·高贵乡公髦纪》正元二年十月条，134页；《晋书》卷三七《隗刚王逊附闵王承传》，1103页；卷八九《忠义·鞠允传》，2307页。

<sup>②</sup> 《南齐书》卷一五《州郡志下》“雍州”，中华书局1972年版（以下凡引《南齐书》均为这一版本），284—287页；卷一六《百官志》，328页。

<sup>③</sup> 《南齐书》卷一五《州郡志下》“巴州”，375页；卷一六《百官志》，328页。

<sup>④</sup> 《南齐书》卷一六《百官志》，329页。

州置平戎校尉，宁州置镇蛮校尉，西阳、南新蔡、晋熙、庐江等郡，置镇蛮护军，武陵郡置安远护军，巴陵郡置度支校尉。”并置有“施外国戎号，准于中夏”的一百二十五号将军。陈朝的边将应与梁朝相似，《隋书·百官志上》屡见陈代的“安蛮戎越校尉、中郎将府”、“蛮戎越校尉、中郎将府”等等管理边境少数民族事务的机构名。

下面对一种地方官略作说明：

汉代地方管理军事的官中有都尉一职。《北堂书钞》卷六三《设官部》“都尉”：“佐太守，为副将。《汉官解诂》云：‘都尉，郡各一人，副佐太守，言与太守俱受银印剖符之任，为一郡副将，然俱主其武职，不预民事。’”<sup>①</sup>是说汉代都尉纯以主武事为职，不预民事。但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六三《职官十七》考说：“汉时都尉盖不特典军而未尝不行太守之事也，魏晋以后无都尉之官，然晋郡守皆加将军之号。”

汉代都尉究竟是否职掌民事，非本书所关心，但马端临“魏晋以后无都尉”之语，则有推究的必要。

《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汉末及三国多以诸部都尉为郡。”严耕望对魏晋南北朝的都尉作过考察，指出魏晋时期，都尉可考者三十余，其中经改置为郡者二十五；并指出，魏、晋之世，州也偶置都尉，直至陈世始废；南朝郡都尉之可考者惟沅头都尉，而其省废已在陈文帝天嘉元年（560年），上距西晋（316年）已二百四十余年<sup>②</sup>。

<sup>①</sup>《太平御览》卷二四一《职官部三九》引《汉官解诂》作：“都尉将兵，副佐太守，备盗贼也。”周天游点校胡广《汉官解诂》同，见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中华书局1990年版。

<sup>②</sup>《文献通考》，中华书局1986年版，569页。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卷上：秦汉地方行政制度》，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年版，174—186页；三国两晋郡都尉。

有材料证明魏晋南朝的都尉仍是武官<sup>①</sup>。但是，都尉是不是仍如汉代那样司掌地方军事呢？魏晋南朝已很难找到都尉与地方军事直接发生联系的史料了，《晋书》卷五《孝怀帝纪》永嘉六年八月“阴平都尉董冲逐太守王鉴以郡叛降于李雄”。似乎说明都尉仍如汉代一样，司掌地方军事。但是，《宋书》卷一八《礼志五》记，军州郡国都尉，诸护军将兵助郡都尉、典牧都尉、度支都尉、司盐都尉、宜禾伊吾都尉、监淮南津都尉，银印、青绶、五时朝服、武冠；州郡国都尉，铜印、墨绶、朝服、武冠。另外，我们还知道地方有典农都尉，可见，此时期的都尉主要是与军事后勤工作发生联系，与地方军事已无直接关系。又，《三国志》卷九《魏书·夏侯玄传》：“太傅司马宣王问以时事，玄议以为：‘制使万户之县，名之郡守，五千以上名之都尉，千户以下，令长如故。’”也说明此时都尉与郡守、令长并无文武职事的不同。《文献通考》说“魏晋以后无都尉”真正的涵义恐怕正在于此。所以，本书的考察中，很少涉及都尉，这并非作者有意忽略，而是实在不见都尉与军政活动发生密切关系的史料，说明作者对马端临所说的理解是有道理的。

现在，我们还面临一个问题。那就是：无军号的刺史、太守算不算军政职官？

刺史、太守本来是民政官，虽然汉代以来太守是地方的统兵者，但通常认为太守与都尉有文武之别；刺史本来是监察性质的官，汉末以来，也经常统兵征伐，与地方军事分不开。但是，在古人看来，无军号的刺史还是民政官，《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刺史领兵者 第四品 刺史不领兵者 第五品。《通典》卷

<sup>①</sup>《通典》卷三六《魏官品》条及同书卷三七《晋官品》条，都记：“州郡国都尉司马，第八品。”司马是军府僚属；又《宋书》卷一八《礼志五》说军州郡国都尉，五时朝服、武冠；州郡国都尉，朝服，武冠。

三二《职官十四》：“自魏以来 庶姓为州而无将军者 谓之单车刺史。”同书卷三六、卷三七，都记“刺史不领兵者”，第五品。《晋书》卷六七《温峤传》：“古镇将多不领州 皆以文武形势不同故也。宜选单车刺史，别抚豫章，专理黎庶。”这些都说明，单车刺史属于文官系统。

但是，实际上，在本书第一章中，我们将发现，不带军号的刺史、太守也统有一定的兵力，与军政分不开。从这一角度来说，民政长官也不应该完全排除于本书考察的范围之外。

魏晋南朝地方政权的军事化色彩很强烈。虽然在制度上军政、民政有别，杜佑说：“自魏晋以后，刺史多带将军。开府则州与府各置僚属。州官理民（别驾治中以下是），府官理戎（长史司马等官是）”<sup>①</sup>在地方刑案中，也有军事刑狱与民事刑狱分开的要求，所谓“非犯军戎，不由都督”<sup>②</sup>。但是，在本书第三章的“刑狱法制官”部分，我们会发现，军政官实际上侵入了民事刑狱。在本书第一章中，我们也将证明军政官侵入民政事务，军府的僚属也重于州府僚属，而且，军法的使用范围异常广泛。总之，从各方面来看，大体上可说魏晋南朝军政、民政并不能决然分开，因而地方军政官与民政官也不能决然分开。军政官侵入民政，而无军号的刺史、太守、县令等民政官又时常领兵，就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证据。

其实，古人也常常有意无意地将军政官与民政官互相通称。史书常常将“都督某某诸军事、某州刺史”简称为某州刺史，这一现象，各朝史书都存在，以《南史》最为突出，清人王鸣盛曾对此提出过批评<sup>③</sup>。宋孝武帝大明七年八月诏：“自今刺史守宰，

《通典》卷三二《职官十四》“总论州佐”，岳麓书社 1995 年版，467 页。

《晋书》卷八三《顾和传》，2165 页。

《十七史商榷》卷五四“都督刺史”条，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656—659

动民兴军皆须手诏实行。”此处的刺史守宰显然也包含地方军政长官在内。也许正是鉴于这一情况，现代的学者有时也将军政官统称为刺史，如日本学者滨口重国研究魏晋南北朝的军事史堪称大家，但他在论述地方军府僚属重于州府僚属时，将地方官统称为刺史<sup>①</sup>。

所以，本书在很多场合，将无军号的刺史、太守也与军政长官一视同仁了。在我看来，中央王朝对他们的管理方式与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方式实在没有多大区别。

这里还要补充一个问题：诸侯王能不能算地方军政官？

曹魏时候的王国，“既徒有国土之名，而无社稷之实，又禁防壅隔，同于囹圄，位号靡定，大小岁易”<sup>②</sup>。王国对地方政治几乎没有什么影响。

西晋实行倚重宗亲的制度，分封诸侯，并且为诸王国置有军队，“大国中军二千人，上下军各千五百人，次国上军二千人，下军千人”。另外，诸侯国、公国也置有一定数量的军队<sup>③</sup>。而且，西晋的政治变乱，诸侯王常常是主要的发起者与参与者。但是，正如学者们已经指出的那样，诸侯王成为变乱的主力并非主要因为他们拥有可多达五千的王国兵，而主要因为他们常常是方面重镇的都督、刺史<sup>④</sup>，也因为他们有机会借重中央军队及皇帝的权威<sup>⑤</sup>。

东晋、南朝也分封诸侯王，王国置军具体数量不明，但方式

详见《所谓隋的废止乡官》，《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三国志》卷二〇《魏书·武文世王公传》“评曰”。另参此卷裴松之注引《袁子》及《魏氏春秋》。

《晋书》卷二四《职官志》，744—745 页。

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216—21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祝总斌《“八王之乱”爆发原因试探》，《北京大学学报》1980 年第 6 期。

上与西晋相仿佛，大国有上、中、下三军，次国置中、下二军，小国只置一军<sup>①</sup>。但是，田余庆先生在《东晋门阀政治》一著中说明了东晋诸侯王在政治活动中不起重要作用，孝武帝时候会稽王司马道子、司马元显虽然一度执掌大权，但并非因为有王国兵，而是孝武帝倚重他们以抗衡门阀士族，从而委以中央政柄。南朝的诸侯王在政治活动中起重要作用，但是，正如我们在正文中所揭示的那样，他们的重要性不来自于王国兵，而是和西晋一样，因为出任方面重镇的都督和刺史。

经以上分析，我们知道，西晋南朝以后的诸侯国虽然拥有国兵，但他们的影响主要不以国兵为依凭，而主要因为掌握了方面重镇的地方兵，所以，没有必要将诸侯国作为独立的地方势力加以研究。但在研究地方都督区的都督与带军号刺史等重要的地方军政官时，我们常常都会涉及宗室诸侯。

鉴于以上的说明，我们在很大的程度上可以说，本文探讨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实际上也是探讨中央对整个除县官以外的地方官群体的管理制度，考察的范围既然如此广阔，本书的意义于此也见一斑<sup>②</sup>。

《陈书》卷二八《后主二十一子传》，中华书局 1972 年版（以下引《陈书》，皆为此版本），379 页。

县令是否统有兵，目前还存疑。县令统兵的迹象有一些，如《晋书》卷三《武帝纪》太康八年十一月“海安令萧辅聚众反。”同书卷四《惠帝纪》光熙元年三月“东莱愷令刘柏根反，自称愷公，袭临淄，高密王简奔聊城”。《南齐书》卷二九《周山图传》泰始五年“以山图为龙骧将军、历阳令，领兵守城”。《陈书》卷三《世祖纪》天嘉元年二月“高州刺史纪极自军叛还宣城，据郡以应王琳，泾令贺当迁讨平之”。但是，这些材料还不一定能作为县令统兵的证据，因为我们不能肯定这些人的兵是县常有的，还是临时聚集起来的。为谨慎计，本书的研究对象暂不涉及县官。